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昇格食品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東澔

代　理　人　林靜如律師

　　劉嘉凱律師

相　對　人　丁乙宸即武德實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始足以當之（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4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具有合夥性質之非法人團體，在程序法上，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可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而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之資格（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聲請人昇格食品行係由楊東澔、李宜潔及楊宗諺合資設立，並以楊東澔為負責人對外為該合夥之代表，復有一定名稱、事務所及一定之目的、獨立之財產，有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聲證3），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昇格食品行為合夥組織，應有當事人能力，且應以楊東澔為其法定代理人。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丁乙宸即武德實業社向聲請人訂購畜肉等貨品，於民國114年5月至同年9月訂貨之貨款，迄至115

年2月間都尚未付清，於115年2月23日累積之貨款已達新臺幣（下同）6,859,958元，經聲請人催繳後，相對人之代理人陳昶璁均刻意未予置理，聲請人僅能請求相對人會計代為轉達，催討多月後，相對人才於115年2月26日、同年4月23日各匯款50萬元，然至今仍積欠5,859,958元貨款未清償。經聲請人限期於115年6月25日前清償該款項，惟相對人屆期仍未付款，顯見相對人資力惡化且有故意拖延不付之情形。且查，相對人向聲請人採購畜肉等即期貨品，再轉售給港口船舶，故其所轉售之對象乃外國船舶居多，船舶補給完畢即離港，此等相對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因多屬外籍，顯有執行困難，是本件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及「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綜上，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之財產於5,859,958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並聲明：聲請人願以現金或國內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5,859,95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定。所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

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四、經查：

㈠關於請求原因部分：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上開貨款，迭經催告給付，相對人置若罔聞，經聲請人限期於115年6月25日前清償該款項，惟相對人屆期仍未付款，迄今仍積欠5,859,958元貨款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相關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摺明細資料、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業已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聲請人固主張其已多次向相對人催告給付貨款，仍未獲置理，顯見相對人資力惡化且有故意拖延不付之情形。且相對人向聲請人採購畜肉等即期貨品，再轉售給港口船舶，所轉售之對象乃外國船舶居多，船舶補給完畢即離港，此等相對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因多屬外籍，顯有執行困難，是本件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及「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云云，然觀諸「武德實業社」之組織類型為獨資商號，負責人姓名為「丁乙宸」，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聲證1），而獨資商號與其獨資經營者係屬一體，

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因此，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兩造間前揭採購畜肉之契約債務人應為自然人「丁乙宸」，然聲請人僅謂其遭積欠上述貨款，曾於LINE「武德-新豐 會計」群組催繳，及向相對人代理人陳昶璁催繳貨款等語，並提出LINE「武德-新豐 會計」群組之對話紀錄，及與陳昶璁之對話紀錄截圖為佐，惟針對自然人「丁乙宸」日後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則全然未予釋明，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又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證4對話紀錄，其中雖可見「ZAR 6/2送達」、「BAL船 請於6/2送達」、「NEX 6/3送達」等訊息，似有涉及外國船隻，然此等訊息不當然表示相對人確具有對第三人之債權，且該債權屬外籍、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等情，是本件難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及「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資力，或將移住遠方、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致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情事，本件即無從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任何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既完全未釋明，自不得以擔保補足，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雖已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則未盡其釋明之義務，自無從供擔保以代釋明之欠缺，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珮喬